

#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综〔2017〕56号

---

##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泉州市首批教育“领航团队”中期汇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、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，市直有关学校：

根据《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实施泉州市教育“领航团队”培养工程的通知》（泉教人〔2017〕138号）、《关于开展泉州市教育“领航团队”跟岗培养学员选拔工作的通知》（泉教人〔2017〕139号）、《泉州市教育局关于教育“领航团队”首批培养对象赴异地研修培训的通知》（泉教人〔2017〕23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我市首批“领航团队”培养对象已完成第一轮挂职研训和文化研学，为做好泉州市首批教育“领航团队”中期汇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局将组织泉州市首批教育“领航团队”培养对象进行集中汇报展示，具体事项另行通知。

二、“领航团队”培养对象返泉后，应回原学校报到并服从原学校工作安排。

三、“领航团队”培养对象返泉后须向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和学校汇报学习情况，并在所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个人中期汇报展示。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和学校须为“领航团队”培养对象的中期汇报展示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和市直有关学校领导须认真听取“领航团队”培养对象的学习情况汇报。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通过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听取“领航团队”培养对象的学习情况汇报；市直学校“领航团队”培养对象向所在学校校级领导汇报学习情况。

2、每位“领航团队”培养对象须在所在学校作一场专题学术报告，报告时间不少于1个小时。

四、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和学校须为“领航团队”培养对象培训期间有关费用（含差旅费、食宿费、市内交通费等）的报销提供保障和便利。市直学校“领航团队”培养对象根据有关规定报销，实际发生费用与报销标准之间的差额，我局将通过向所在学校拨补专项经费的方式予以保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可参照执行，确保领航人才培养对象顺利报销相关费用。

泉州市教育局

2017年12月28日